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2 /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详细
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
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总额。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现金
分红为主；在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及形式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股东会相关的决议拟定审议执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3 / 5
（四）公司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
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
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三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
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
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4 / 5
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
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
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5 / 5
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